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1822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，但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復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，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準用之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進用作業時，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，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06/09/26

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9-25
17:07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